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獎勵實施要點

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內(外)產業實習，培育學生專業學術與實務兼備能力，以有效連結學校所學，增能自身專業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定義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實習規定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且獲得學分者。
 - (二) 實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，確實完成相關實習規範，且實習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 曾獲頒獎勵金者不得申請。
- 四、於年度公告期間內，檢附以下文件向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獎勵申請表。
 - (二) 學生校外實習回饋心得表。
 - (三) 校內實習成果發表會佐證資料。
 - (四) 其他加分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先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資格審查，再由各院依據前一年度參與校外實習人數分配名額，擇優進行推薦，參與校外全職實習之學生優先推薦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獎勵人數，每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五仟元。
- 七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_國立宜蘭大學校外「實習獎勵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資料			
姓名		系所	
學號		電話	
實習時數			
實習機構	公司名稱： 實習部門： 公司地址： 實習主管姓名及職稱：		
實習期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實習課程 學期成績			
申請人		指導老師	